

專案輸入管制藥品注意事項

為順利完成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輸入作業，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輸入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輸出者應依據我國核准之輸入憑照 (Import Permit) 所列品名、規格及數量等資料辦理輸出憑照 (Export Permit, EP)。
- 二、輸出時檢具輸出憑照 (EP)、發票 (Invoice)、提單 (Air Way Bill, AWB) 等文件交寄並以直接委託航空公司(直走單)辦理，同時將上述文件 (影本) 轉交本廠，以利本廠後續報關及提領作業。
- 三、如以快遞運送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(一般進出口報單)，以利海關核驗本署核發之輸入憑照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敬啟